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河北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河北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绿化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河北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绿化工程，主要包含 13-27 号楼周边的绿化工程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29.4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宋扬，身份证号码：411423198612210595，注册号：4100998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 787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柒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 78700.00 元）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施工工期。控制在招标人与施工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工期之内（考虑正常延期）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

肆 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监理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

(郑东) 普惠路 67 号 8 层 815 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祥盛街支行

账号： /

账号： 8111101012201452471

电话： /

电话： 0371-65350768

传真： /

传真： 0371-65350768

电子邮箱： / 电子邮箱： huashengguanli2022@163.com

2.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

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：委托人。

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,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: 1天;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书面移交。

3. 委托人义务

3.4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: _____。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,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:

$$\text{赔偿金} = \text{直接经济损失} \times \text{正常工作酬金} \div \text{工程概算投资额 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}$$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:

$$\text{逾期付款利息} = \text{当期应付款总额} \times \text{银行同期贷款利率} \times \text{拖延支付天数}$$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100%，汇率为： / 。

5.2 支付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, 30 天内支付全部监理酬金。

5.3 支付酬金

酬金的支付：柒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 78700.00 元）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按通用条件执行。

6.2 变更

6.2.2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练江河北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小